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营运资金借款壹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为保障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拟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申请营运资金借款 1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中色锌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为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上述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的发展。公司拟向中色锌业提供 3 亿元人民币借款，其中转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1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转借银行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资金仅限用于沈冶机械的搬迁

改造项目购置土地，期限为 1 年。资金使用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上述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配股发行事项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16 次工作会议审核，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因该配股发行方案尚需等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并办理配股发行等相关事项，为保持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其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